

云南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现场核查报告

一、核查工作开展情况

核查工作开始时间：2024年9月25日

参与人员：乡政府干部职工，永香村村两委、驻村工作队，12个村护林员、施工队

二、灾害基本情况

2024年9月25日长新乡政府接永香村因上游强降雨影响（永香村境内未降雨），造成永香村石场河、大朗河出现泥石流和河道淤泥积压等灾情险情。2024年9月25日17时许，永香村马渡登组村民接石场河上游群众预警，上游发生强降雨，且剑川县象图乡丰登村境内一滑坡体发生灾害，已形成泥石流，需立即开展预警转移行动。接预警后，马渡登组群众及时叫应转移，泥石流到达前已安全转移18户78人，未出现人员伤亡情况。本次灾害共造成76户325人受灾，农作物、基础设施损毁较重，经济损失共计3827.54万元。本次泥石流导致大朗河马渡登段剑川境内河道淤堵形成积水，预估有570米、宽度34米，20万方左右。大朗河云龙境内及石场河淹没区为43934.2平方米，淤泥方数在35万方左右。

三、成功避险情况

经统计，此次灾害，受灾农户共76户325人，转移避险18户78人。

四、申报对象情况

村民李奉山，9月25日下午17:18，收到上游剑川朋友给李奉山发送当地下大雨的视频，并提醒他要注意安全，他第一时间打电话给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赵继勋，将情况跟他作了报告。随后，他又立即在小组微信群里发了预警消息，通知其他村民撤离。他一刻都不敢耽误，立即跑着赶回村子，希望能在泥石流到达之前尽快将群众转移出去。但泥石流来势异常凶猛，他只得先往安全区域撤离。万幸，接到他的预警消息后，村上第一时间组织群众紧急转移，泥石流到达前已安全转移群众18户78人，无人员伤亡。李奉山第一时间发出的预警讯号为转移群众赢得了宝贵的时间，如果不是他及时发现，后果将不堪设想。本次灾害虽然造成76户325人受灾，经济损失达3827.54万元，但没有人员伤亡。

五、现场核查结论

根据核查情况，李奉山符合个人申报条件。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2024年10月28日

